

襄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
洼地治理工程（沙颍河洼地襄城县）施工图
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xk20240418001）

发包人：襄城县水利局

设计人：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肆年肆月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襄财磋商采购-2024-6）襄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沙颍河洼地襄城县）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标的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是水利部105项重点工程之一，该项目主要对文化河、范河、运粮河共计3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建筑物配套等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元（¥5876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水利局

4.3 交付条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按照编制大纲要求完成勘测设计任务。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由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审。评审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出具评审结论，列明各项标准的评审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评审；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评审。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176280.00 元，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 97%，计叁

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整¥393692.00元，完工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剩余金额，计壹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17628.00元。

8、履约担保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10、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10.4 如出现以下情况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出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

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